

WAI H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1)

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

組成

1. 根據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2019年3月18日之議決，於董事會轄下成立一個提名委員會(「委員會」)。

會議成員及法定人數

2. 委員會最少由三名成員(「成員」)組成，而至少一名成員為不同性別，並須由董事會從本公司的董事中委任，其中大部分必須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其中一名必須為委員會主席。其他非委員會成員的董事會成員，須要得到委員會主席的允許才有權參加委員會的任何會議，但其不得被計入法定人數。
4. 委員會的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並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5. 委員會成員不得自行委任候補人出席會議或履行其職務。
6. 董事會可以單獨決議形式撤回委員會成員及秘書的委任，或額外委任委員會成員。

秘書

7.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倘其缺席)其代表須擔任委員會秘書(「秘書」)。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的任何其他人士為委員會秘書。

會議次數

8. 每當需要或合宜時委員會成員可召開任何會議。

會議通知及會議形式

9. 除非得到委員會全部成員同意，召開委員會的通知期不得少於2個工作天。
10. 委員會成員或（在委員會成員要求下）委員會秘書，可隨時要求召開會議。有關通知可以書面或口頭形式發出。若以口頭形式發出，該通知亦應以書面確認內容。
11. 會議通知應列明會議舉行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附上議事程序或其他須經委員會成員考慮的文件。
12. 委員會成員可以親身、通過電話或視像參加會議。

投票

13. 委員會會議的決議須由大部分列席的提委會成員投票通過。如出現贊成票與反對票數目相同的情況，提委會主席應有額外的或決定性的一票。

書面決議

14. 委員會會議的決議可由全體委員會成員經書面決議通過。

授權

15.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在其職責範圍內向公司員工要求所需的任何資料。
16.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獲取獨立的专业意見，以及在每當需要或合宜時，邀請具有相關經驗或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參加會議。
17. 本公司應向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倘若委員會認為有必要就委員會的事務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應先尋求本公司主席批准，除非委員會在當時情況下尋求本公司主席批准並不適當。本公司將支付合理地產生的任何費用。

職責

18.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內容：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服務年期），協助董事會維持及披露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就以下有關甄選被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士之問題，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i)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ii)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
 - (iii)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 (e)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繼任計畫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f) 支持本公司對董事會表現的定期評估；
 - (g) 定期實施和檢討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向董事會建議該政策的修訂；檢討董事會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設定的可衡量目標以及實現這些目標的進度；在本公司每年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或其摘要，尤其是為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設定的可衡量目標以及實現這些目標的進度及其審查結果；及
 - (h) 檢討及披露實施的董事提名政策（「**提名政策**」）及該年的工作摘要，視情況而定每年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中作披露。提名政策應列出（其中包括）年內用以選擇和推薦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程序、過程和標準。
19. 當董事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選舉某人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時，應於致股東的通函及／或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說明函件中，載列：
- (a)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b)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
 - (c)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匯報程序

20. 秘書或其代表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委員會會議記錄及報告。
21.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報告其調查結果、決議及建議。
22. 董事會報告及委員會會議記錄於提呈董事會前須經委員會批准。

公司周年股東大會

23. 委員會的主席或其他成員應列席公司的周年股東大會，及準備回應公司股東就委員會的活動及職責的提問。

於2025年7月4日修改

附註：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